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96) 北市教中字第 09638235200 號函
停止適用

一、為輔導學生有效利用寒暑假，以充實休閒生活，增進生活知能，擴大學習效果，促進身心健康，茲依教育部頒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暑期學藝活動：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學二、三年級均可實施；國民中學一年級除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始業輔導活動外，以不實施為原則。
- (二) 寒假學藝活動：以高三、國三學生為限。
- (三) 寒暑假學藝活動由學生自由申請參加，不得強迫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 以上午為原則。
- (二) 寒假學藝活動時間不得超過四〇小時。
- (三) 暑期學藝活動時間國中不得超過一二〇小時，高中不得超過一四四小時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包括「課業輔導」與「其他活動（包括藝能活動、體育活動、康樂活動、童軍活動、校外教學……等）」，由各校妥為設計籌劃，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。
- (二) 課程內容應依據課程標準規定，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，審慎規劃設計，並採科際整合、聯絡教學方式進行。
- (三) 不得提前教授下一學期之新教材。
- (四) 活動內容比例：
 - 1. 高二、國二：課業輔導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。
 - 2. 高三、國三：
 - (1) 繼續升學學生：課業輔導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。
 - (2) 不升學而準備就業之學生：得依學生之生涯進路實施進路輔導，其活動內容由各校妥為規劃，不受上述活動內容比例之限制。

五、收費及支用原則：

- (一) 應依省市廳局協商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標準表辦理。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七作為教師任課鐘點費，百分之三十作為教材、講義、行政等費用，倘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發鐘點費為優先。行政人員若無任課，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- (二) 需向學生收費之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按實際需要收取，不得超收，並應本公開原則，活動結束後公布收支情形。
- (三) 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四) 清寒學生免繳活動費用。

六、各校辦理藝能活動、體育活動、康樂活動、童軍活動、校外教學.....等活動，在校內資源不足的情況下，得利用社會資源，聘請具有特殊專長、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，以提高活動效果。

七、各校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依據本實施要點擬訂實施計畫，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以及供改進之參考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